

**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桃園市政府
提報案件評分委員現勘及會議紀錄**

壹、審查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

貳、審查地點：各案件現場及楊梅水資源回收中心會議室

參、主持人：呂局長學修 記錄：張婉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石委員聖龍

(一) 竹圍漁港已是北部地區知名的休閒遊憩景點，同時因此鄰南崁溪出海口，而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已將沿岸自行車步道進行整體性之銜接，自行車道終點又為竹圍漁港，未來進入漁港之遊客將大為增加，因此二個計畫可視為一體、相輔相成。因此對於竹圍漁港水環境改善如能儘速完成，環境景觀可大為提升、短時間成為亮點。

二、黃委員于玻

(一) 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請說明是否有做資源盤點，以利進行藍綠帶融合規劃。濱溪綠帶建議保留，尤其原生種。
2. 生態檢核自評表請再檢視確認。

(二) 社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建議加強社區參與，可提前與相關單位接洽(如：新楊平社區大學等)。

(三) 桃園市老街溪上游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有關計畫願景提及串連野溪埤塘部分，建議再補充說明。

(四) 竹圍漁港臨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有關計畫效益寫法可再調整，垃圾清除、社區合作、造林等效益比直接效益更加宏觀。另建議效益可再明確化。

三、吳委員振發

(一) 社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請補充說明用地及環評辦理情形。
2. 有關環教中心建議再具體說明，並考量納入時程。

(二) 竹圍漁港臨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有關停車空間、人行動線及新上架場建建議再考量，以營造亮點。亦可思考新生地與港區結合。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 各個計畫所含之細項工程之操作維護應具體規劃並確認經費來源及確實落實與執行。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 竹圍漁港為目前本署推動亮點漁港之一，港區已有整體規劃以「北漁業、南休閒」方向發展，上架修船廠遷建後，有助港區環境水質改善，並串聯南岸親水遊憩景觀帶，建議本計畫列入優先執行。
- (二) 本計畫涉及遊艇浮動碼頭興建，如依水利署代表意見不符合水環境計畫可補助改善，建議市府以促參法引進民間機構投資或自籌經費辦理，所需經費不列入本計畫。

六、內政部營建署

- (一) 有關桃園市老街溪上游水環境改善計畫，建議檢討氮磷去除率可否達到成效。

七、經濟部水利署

- (一) 竹圍漁港臨水環境改善計畫有關漁港碼頭設施新設工程，不符本計畫處理內容，建議請另提報相關計畫籌措。

陸、結論：

- 一、本次經評分委員會議彙整評分結果詳附件 1，後續由本局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彙辦依優先順序核辦。
- 二、各審查委員意見請桃園市政府列入後續計畫執行之參考。